

## 論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變遷與蘇聯解體

◎ 沈宗武

在剛剛過去的兩三年內，世界上頻繁發生的局部戰爭、地緣政治爭端再度深刻地反映出蘇聯解體事件對世界格局的影響，紛紜複雜的文明衝突則分明折射出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大意識形態鬥爭弱化後的新態勢。可以斷言，蘇共垮台和蘇聯解體定是未來數十年內世界政治舞台上最震撼人心的歷史事件，它對人類歷史進程的影響無論怎麼估計都不會過分。因此，反覆地從新的角度總結蘇聯解體的教訓，對於透視當今世界的風雲變幻和關注中國的前途是非常必要的。在此，筆者擬從剖析蘇共高層權力結構嬗變的角度，探討蘇聯解體的原因和教訓。

### 一、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嬗變<sup>1</sup>

歷來有許多學者諱言共產黨高層領導機關真正的權力結構，這使得其有關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的論述存在模糊之處，干擾了人們對蘇聯共產黨垮台原因的認識。因此，為了認清蘇共垮台和蘇聯解體的原因和教訓，務必真正弄清楚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

在其93年的歷史上，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經歷了不少變化。

1917年7月以前，按照歷屆黨章的規定，黨的最高機關是代表大會，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中央委員會、中央機關報編輯部、總委員會。其一般情況是：黨的代表大會選舉（初期是任命）中央委員會，選舉中央機關報編輯部，1905年以前代表大會還任命黨的總委員會。在那些時期，由於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總的人數不多，代表大會在選舉中央委員會上能夠進行激烈爭論，因而它基本上能夠發揮出最高機關的權力。一般情況下，中央委員會則在兩次黨的代表大會召開期間行使黨的代表大會的權力，是事實上黨的領導機關。黨的中央機關編輯部一般起著「思想上領導黨」的職能。早期出現過的黨的總委員會具有監察機關的職能。由於黨內的派別鬥爭和分歧非常嚴重，許多中央委員和候補中央委員又突然被捕，因此中央委員會成員的更換非常頻繁。在中央委員會受到沖擊時，中央委員會下屬的俄國組織委員會（有時稱俄國局）負責黨的日常領導工作。<sup>2</sup>

1917年7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以後，黨的高層權力結構逐步發生變化，書記處和政治局相繼出現。這次代表大會賦予中央委員會以核心領導機關的職能。這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章規定：「中央委員會代表黨同其它政黨和機關發生關係，建立黨的各種機關並領導它們的活動，指定在自己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各中央機關報編輯部，組織並管理全黨性的事業……」<sup>3</sup>中央機關報編輯部地位降低，它不再是與中央委員會並列的機關，而是受後者監督的機構了。據載，中央書記處1917年8月開始出現，它由斯維爾德洛夫、捷爾任斯基等5人負責，號稱是中央委員會的辦事機構。1917年10月，中央委員會開會討論起義問題，成立

了由列寧、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托洛茨基、斯大林等7人組成的政治局。此時，政治局開始擁有重大權力，書記處只是中央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從十月革命勝利到列寧逝世的時期內，黨的許多重大決策都由政治局做出，內戰時期黨和國家的很多重要幹部常由書記處任免，政治局和書記處的權力大大增強，但在列寧的主導下黨的權力並沒有完全向這兩個機關集中，中央委員會仍然掌握著黨的實際領導權。1919年1-2月間，俄國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決定成立由5名中央委員組成的政治局，由5名中央委員組成的組織局，由7人組成的書記處，規定三個機構地位平等。1919年12月，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第一次把政治局、組織局、書記處的名字和職能寫進黨章，規定：「中央委員會政治局——負責政治工作，組織局和以書記（中央委員會組織局委員）為首的書記處——負責組織工作。」<sup>4</sup> 1922年4月，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後的新一屆中央全會選舉斯大林為書記處總書記，他同時是政治局委員和組織局主席。在這個時期內，列寧、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等人都是政治局委員或候補委員，他們之間的權力分配關係促使黨仍然實行集體領導。尤其是，由於列寧擁有很高威望，兼任政治局委員和政府首腦，主持政治局會議，在其主導下中央實行集體領導，總書記沒有獲得最高領導權。

列寧逝世後，黨內高層領導發生了數次激烈的派系鬥爭，斯大林充分發揮了身兼政治局委員、組織局主席和書記處總書記的職權，通過團結戰友、孤立對手和安插幹部等辦法，最終打敗了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李可夫等人，成為黨內最高領導者。在中央委員會和政治局內，斯大林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享有極高的權威，其它委員都唯他馬首是瞻。在斯大林執掌蘇聯共產黨領導權的近三十年間，蘇聯共產黨的代表大會很少按黨章規定召開，無法起到領導全黨的作用。中央委員會一度是斯大林領導書記處發起黨內鬥爭擊垮對手的陣地，書記處基本上是斯大林做出重大決策的場所，因而書記處實質上成了黨的權力核心。在全面排除異己之後，斯大林主持政治局會議，政治局委員都服從斯大林的權威，政治局成為效忠於斯大林的權力機關。但是，由於政治局人員較多，斯大林喜歡與書記處的幾個同志一起制定重大決策，任免黨和國家的重要幹部，安排中央全會的日期和議程，圈定中央委員、甚至是政治局委員的侯選名單。組織局的職能則基本上由書記處替代，1952年組織局還被取消了。因此，在斯大林時期蘇共[聯共（布）]的真正權力核心是書記處，總書記擁有個人集權。

1953年3月以後，赫魯曉夫、勃列日涅夫、安德羅波夫、契爾年科相繼出任蘇共中央委員會書記處的總書記（赫魯曉夫時期稱第一書記）並兼任政治局委員（主席團成員），他們都是黨的最高領導人。在這個漫長時期中，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基本上保持斯大林時期的原樣，只是書記處的職權略有下降，政治局的職權略有提升。但政治局（主席團）和書記處實質上仍然領導全黨。

戈爾巴喬夫上台後，蘇共高層權力結構發生了急劇變遷。這個變遷的過程和後果將在下文另行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蘇聯共產黨的中央檢查委員會在名義上是與中央委員會平衡的機構。但是，它未能發揮應有的紀律檢查作用。中央監察委員會名義上能對中央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監察，但它的成員名單都由政治局和書記處圈定，它的真正職能不過是為政治局和書記處提供服務罷了。因此，本文不把中央檢查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不列為蘇共的高層權力機關進行考察。

## 二、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一般特徵

蘇共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撤消了組織局，決定將政治局改名為主席團，又在主席團上設主席團常務局。十九大後斯大林很快就逝世，主席團常務局隨即被撤消，之後的各屆代表大會都沒有再對中央高層權力結構做出大的變革，至多是把主席團重新命名為政治局，將總書記更名為第一書記，後又恢復總書記的稱謂罷了。因此，這裏以十九大後定型的蘇共高層權力結構的特徵，作為蘇共高層權力結構的一般特徵進行論述。

按照黨章規定，代表大會是黨的最高機關。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sup>5</sup>，中央委員會是黨的領導機關，負責處理全黨事務。中央全會一般是半年召開一次，在兩次全會之間，政治局是領導中央委員會工作的機關。政治局不是日常辦公機關，在其休會期間，由書記處「領導日常工作，主要是檢查黨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和選拔幹部」<sup>6</sup>。這樣，在黨的高層權力機關中，只有書記處是常設機構，它有時又以政治局的辦事機構的形象，代行了政治局的許多職能。黨的各種事務，包括代表大會和中央全會的召開日期、議程、決議草案、代表名額、候選人名單、選舉程序、幹部任命等工作，都由書記處初步確定。出席代表大會和中央全會的黨員一般只對決議草案作形式上的討論，其實是充任表決機器，他們的作用就是使政治局和書記處的決定合法化。理論上講，在政治局和書記處之間，政治局擁有更大職權，但兩者之間實際職權的大小決定於其合作情況。如果多數政治局委員堅持否決書記處的決定，那麼書記處一般要服從政治局。但這種情況很少出現。而且，黨的總書記（第一書記）既是政治局委員又是書記處的「責任書記」，領袖的權威有助於加強書記處的職權，使書記處擁有超出其一般職權的權力。因此，代表大會作為黨的最高機關不過是名義上的，黨的真正實權掌握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

對於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這種真實情況，在蘇聯的歷屆領導人中，只有斯大林敢於部分予以肯定。他說，「政治局是擁有全權的機關」，<sup>7</sup>是「黨的最高機關」。<sup>8</sup>黨章從不規定總書記的職權，斯大林在理論上也沒有直接講出書記處的無上權威，但他有生之年沒有迷戀人民委員會主席或最高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卻始終不放棄書記處總書記的職位，足以說明一切。

將蘇共高層權力結構的理論規定情況和實際運行情況分別作圖解，可使本文的分析更一目了然（見圖1、圖2<sup>9</sup>）：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掌握黨的實際領導權，實質上是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最珍貴的法寶。如果破除了政治局和書記處領導全黨的這種中央集權——儘管這曾經被羅莎·盧森堡諷刺為「一小撮政治家的專政」，<sup>10</sup>共產黨就隨時可能喪失領導國家的權力。

圖1：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後蘇共高層權力結構理論規定的情況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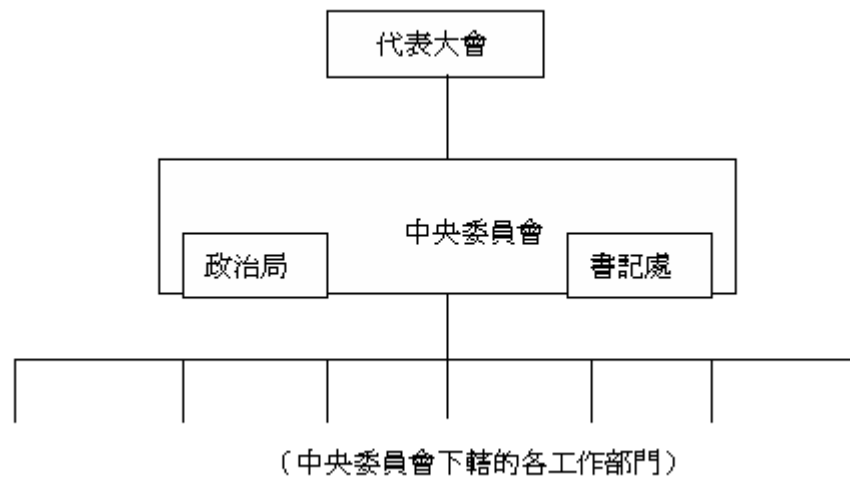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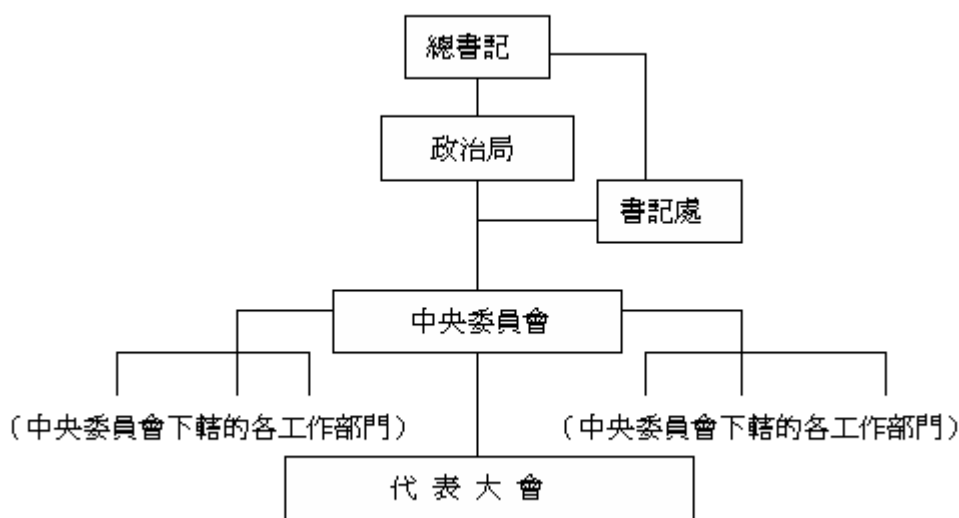


圖2：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後蘇共高層權力結構實際運行的情況圖解



### 三、 形成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根本原因

在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問題上，之所以會出現權力不斷向上級機關集中，最終向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和書記處集中，其根本原因是由於執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則。只是，這是蘇聯共產黨鞏固執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民主集中制是列寧提出的無產階級政黨的建黨原則。撇開時下一些學者反覆談論的語詞結構問題不說，民主集中制的要義是：黨的一切領導機關從上到下都由選舉產生；嚴格遵守黨的紀律，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全體黨員「絕對服從」上級機關決議。<sup>11</sup>因此，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起來的蘇聯共產黨，自然就是各級組織依次「絕對服從」上級機關，最終就是把權力集中在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和書記處。從而建立起一個集中的、組織嚴密的、紀律嚴格的、富有戰鬥力的無產階級政黨，使「黨應當是組織的總和（並且不是甚麼簡單的算術式的總合，而是一個整體）」<sup>12</sup>

正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則的作用下，蘇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有權初步確定中央全會和代表大會的召開時間，確定中央全會的議程、決議草案，而且還可以圈定中央委員的人選，可以在代表大會召開的間隔靈活地更換黨和政府的領導。由於蘇聯共產黨實行的是層層間接選舉制，中央委員是間接選舉產生，政治局委員和書記處書記都是間接選舉產生。整個選舉過程完全操縱在政治局和書記處手中，出席會議的代表其實只能跟著上面預定的程序完成會議議程。所以，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才會出現代表大會無實權，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掌握實際權力的現象。所以，蘇聯共產黨中央要維持這種權力結構，就一定要緊緊抓住民主集中制原則。如果敢於向民主集中制開刀，蘇共的高層權力結構就必將「解構」。

顯然，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是中央集權式的。不過，人們其實大可不必閃爍其辭地掩蓋之，也不必諱言之。實行中央集權的政黨體制，也是一種管理黨的必要手段。儘管在民主決策方面，這種體制存在一些缺陷，但它能充分保持黨的戰鬥力，能凝集全黨和全國人民的力量，能高效地進行經濟建設動員、備戰動員和戰時動員。在落後國家趕超先進國家的徵程上，建立有限的中央集權，確立規範的政治秩序，這比之所謂的民主政治，有時更有助於國家和社會的現代化。正如美國著名學者塞繆爾·亨廷頓所言，對發展中國家來說，首要的問題不是自由，而是建立合法的公共秩序，但不能無序而有自由。<sup>13</sup>

因此，對於蘇聯共產黨這種中央集權體制，執政者一味地宣稱之為「真實的」、「徹底的」民主體制，其實很難獲得群眾的接受和支持。由於東方國家的群眾更重視的是社會發展和集體利益，執政黨客觀地道出其中央集權的實質並說明其對於國家發展的積極意義，應該是獲得群眾支持的更好籌碼。「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大多數群眾懂得民主和自由的價值，他們也能明白秩序和集權對於國家穩定和社會進步的意義。當現實需要鞏固中央集權和維持固有秩序時，實行以中央集權為核心的有限民主政治，最終必將獲得群眾的理解、支持和全社會的認可。

#### 四、鞏固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是維繫蘇聯存在的命脈

在俄國共產黨（布）取得政權後，經過幾次規模不大的政黨鬥爭後，俄國共產黨（布）就徹底擊敗了右派社會革命黨、左派社會革命黨和俄國社會民主黨孟什維克派，形成了一黨單獨執政的局面。共產黨在事實上早就獲得了領導蘇維埃和政府機關的職權。當然，依據蘇聯共產黨內部的高層權力結構，所謂蘇聯共產黨是國家的領導核心，其實就是由蘇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領導全黨，並且領導國家的權力機關和行政機關。

在法律上，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甚至還得到了蘇聯憲法的充分認定。1936年蘇聯憲法專門對共產黨的一黨制給予肯定，規定蘇聯共產黨是一切社會團體和國家機關的領導核心。後來，蘇聯憲法則明文規定：「第六條 蘇聯共產黨是蘇聯社會的領導力量，是蘇聯政治制度以及國家和社會組織的核心……」<sup>14</sup>這賦予蘇聯共產黨以高於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最高蘇維埃的地位和權力，這就是通常所說的黨「管理國家」、「通過蘇維埃而管理國家」、「一黨專政」。<sup>15</sup>蘇聯的政府機關——人民委員會是蘇維埃的一部分，當然也處在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所以，蘇聯憲法關於「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規定是名義上的。只要憲法第6條存在並繼續發揮作用，蘇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就是蘇聯真實的最高權力機關。<sup>16</sup>

在實踐中，蘇聯最高蘇維埃名義上擁有立法權、監督權和幹部任免權，但在蘇聯共產黨掌握

國家領導權的情況下，蘇維埃履行這些職權是以接受共產黨中央決定為前提的。最高蘇維埃審議法規時，其法律草案一般是由共產黨中央機關或政府部門提出的，而且一般都是黨內已經討論成熟的決定。最高蘇維埃對法案進行審議，其實不過是將黨的決定轉化為國家的法律法規。正如斯大林所說，共產黨的口號「具有法律效力，應當立即予以執行」，黨「並不是直接實現這種專政，而是借助於工會，通過蘇維埃及其支脈來實現這個專政」。<sup>17</sup>至於最高蘇維埃可以任免政府領導人及公職人員的職權，實際上也是執行黨的決定而已，因為幹部人選一般都是由共產黨中央醞釀產生的。政府的各種國民經濟計劃和指針體系、國家預算等在程序上都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制定然後報請人民委員會審批產生，但聯共（布）中央能通過領導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將這些經濟決策大權牢牢地掌握在手中。蘇共中央還可以通過撤換政府幹部和在黨內設立管理經濟的委員會等方法，全面干預政府行為。這樣，蘇聯政府的行政權力也集中到共產黨中央機關。

必須單獨指出的是，蘇聯的各個加盟共和國都擁有憲法賦予的自由退出聯盟的權利，理論上講蘇聯本身是非常鬆散的聯盟，蘇聯鞏固聯盟的主要支柱不是各加盟共和國之間共同經濟利益，而是蘇聯共產黨的中央集權。蘇聯憲法規定：蘇聯「由各民族實行自由自決和平等的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實行自願聯合組成」，「每一個加盟共和國都保留自由退出蘇聯的權利」。<sup>18</sup>因此，從理論上講，蘇聯最高蘇維埃和蘇聯政府，根本就沒有任何約束各個加盟共和國退出聯盟的理由。各個加盟共和國之間既有根深蒂固的民族矛盾，又有激烈的地區利益衝突，這使聯盟隨時可能遭遇解體的危機。但是，由於在共產黨領導體制下，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權力機關和政府機關都要服從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又要「絕對服從」蘇共中央。所以，在共產黨中央機關的領導下，蘇聯國家結構的聯邦制必須服從於共產黨的中央集權制，鬆散的聯盟終於變成鐵板一塊。各加盟共和國的黨組織必須「絕對服從」蘇聯共產黨中央機關，各加盟共和國的幹部都由共產黨中央機關逐級自上而下地進行任免，所有黨員都必須「絕對服從」上級機關的決議，從而最終為聯盟的穩定存在確立了堅實的基石。

因此，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局和書記處不但集中了黨內的實際領導權，而且集中了全聯盟的實際領導權。一旦蘇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大權旁落，不僅蘇聯共產黨難以維持執政地位，而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必定要全面解體。反過來說，固守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遂成為維繫蘇聯存在的命脈。

這種認識可能為蘇聯總統戈爾巴喬夫所不屑，但蘇聯解體恰恰就是自打破蘇共中央集權開始的。1990年，當蘇聯初露「敗像」時，一位美國學者預言：「如果總統在最近不能為正在分崩離析的蘇聯政治地圖找到新的連接物，那麼他本人就可能成為一個不存在的國家的元首。」<sup>19</sup>蘇聯的命運不幸印證了這個預言。

## 五、蘇聯政治改革向蘇共高層權力結構開刀

戈爾巴喬夫上台後，蘇聯決定調整社會發展戰略，要對原有的「障礙機制」進行「根本改革」。1987年11月以後，戈爾巴喬夫開始逐步推行民主化和公開性，用人道主義替代科學社會主義，要求變革「30至40年代形成的延續至今的斯大林體制」。於是，形成於斯大林時期，歷經5任總書記依然保留得很完整的共產黨中央集權體制開始遇到挑戰。

1988年6月，蘇聯共產黨召開第19次全國代表會議，戈爾巴喬夫在開幕式主旨報告上嚴厲地批

判了蘇聯現行政治體制的弊端。會議決定成立新的最高國家權力機構——蘇聯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產生常設機構——最高蘇維埃，全權負責制訂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法律、法規，解決有關對外政策、國防和國家安全等重大問題。這次會議形成了《關於蘇聯社會民主化和政治體制改革的決議》，它對國家的政治生活重大方面都做了規定，明確劃分了黨政機關的職能，要求摒棄黨委會取代國家機關和經濟機關的作法，提倡黨要通過在社會生活各個領域工作的共產黨黨員貫徹執行自己的政治方針，要求恢復列寧關於集體討論和採取決議的原則，不允許把黨員的作用歸結為出席會議和表決準備好的候選人名單和決議草案。

1990年2月，戈爾巴喬夫開始全面拿蘇共高層權力結構開刀。在是月召開的蘇共中央二月全會上，戈爾巴喬夫公開要求「重新認識民主集中制」。由此，戈爾巴喬夫開始革除共產黨「舊有的靈魂——黨的壟斷權力，而實際上是少數政治局委員們的權力」的徵程。<sup>20</sup>他說：「黨的革新要求對黨進行深入、包羅萬象的民主化、重新認識民主集中制原則，重點放在民主化、黨的群眾政權上面。」<sup>21</sup>作為蘇聯共產黨的總書記，戈爾巴喬夫倡導：在下級服從上級問題上，推行黨組織「自治原則」，下級黨組織的決議只要「不超出黨綱和黨章的範圍」，上級黨組織無權改變；在對待黨內派別問題上，允許黨員在黨內進行橫向組織活動，黨員可以成立不受黨委領導的黨組織書記委員會、黨的俱樂部、辯論中心；在思想宣傳上，允許黨員在刊物上公開發表不同意各級黨組織決議的意見；在中央和地方關係上，認為加盟共和國黨中央如不同意蘇共中央政治局的決議，可以不執行。新通過的《蘇聯共產黨綱領草案》干脆還不再提「民主集中制」。這樣，民主集中制原則就被徹底否定了，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和黨員「絕對服從」上級機關決議的規定自此完全失效。依次類推，那就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不能再實際領導全黨。黨由此開始出現大規模的分裂，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至此已經受到了強烈的沖擊。

蘇共中央二月全會還做出了黨不再獨攬國家大權的決定，蘇共決定「完成對所有國家機關的改革，把政權交給蘇維埃」。於是，1990年3月，蘇聯第三次非常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實行總統制，取消共產黨法定的領導權，蘇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領導國家權力機關和行政機關的權力完全喪失。1990年3月14日，蘇聯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設立蘇聯總統職位和蘇憲法（根本法）修改補充法》，這個文件明確規定：「蘇聯公民有權結成政黨」，一切政黨「應在憲法和蘇聯法律的範圍內進行活動」。這次人代會修改了憲法的序文和第6條等內容。憲法序文中刪除「共產黨——全體人民的先鋒隊的領導作用增強了」一句，自此後蘇共將與其它政治團體在同等的條件下行事。憲法第6條改為：「蘇聯共產黨、其它政黨以及工會、共青團、其它社會團體和群眾運動，通過自己被選入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並且以其它形式參加制定蘇維埃國家的政策，管理國家和社會事務。」這等於廢除了舊憲法賦予共產黨的國家領導權。戈爾巴喬夫則在這次人民代表大會當選為蘇聯第一屆總統。蘇聯改行總統制，國家的權力核心從蘇聯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轉移到總統委員會手中。

1990年7月，蘇共召開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大會發佈的《綱領性聲明》不再提黨是「領導力量」和「核心」，這個聲明規定：「蘇共堅決放棄政治和意識形態壟斷，放棄取代國家管理和經濟管理機關的做法。」<sup>22</sup>聲明還規定：「黨將放棄形式主義和圈定名單的做法」，「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有權做出幹部任免決定，黨內的幹部任免權由上級機關下放給黨組織和全體黨員」。<sup>23</sup>這就是公開聲明放棄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的特權，明文通告了對共產黨原有高層權力結構的重大變革。

蘇共第二十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章，雖然保留了「民主集中制」的詞匯，但卻賦予這個詞以新的含義，放棄了下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決議的規定，主張民主集中制原則將保證黨內生活的「自我管理、黨的利益與每個共產黨員的利益相結合」。<sup>24</sup>這個黨章還規定：「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是獨立的」，如果不同意蘇共中央政治局做出的決議，「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權不執行這一決議」。<sup>25</sup>至此，蘇聯共產黨的組織結構發生了其有史以來的最大變革，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的權力已經消失殆盡。

## 六、 變革蘇聯共產黨高層權力結構的結果就是蘇聯解體

在蘇聯共產黨原有的高層權力結構被打破後，接下來的事顯得非常順理成章。前文說過，蘇聯是國家結構的聯盟制服從於共產黨的中央集權制，蘇共的中央集權是蘇聯存在的堅實基石。那麼，在蘇共的中央集權被廢除後，蘇聯還有甚麼理由繼續存在下去呢？

把蘇共中央大權旁落後的蘇聯大事排列在一起，就可以清楚地揭示蘇聯解體的秘密：政治局和書記處失去黨和國家的領導權，等於推倒了蘇聯這個中央集權國家的第一張多米諾骨牌；於是，貌似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隨之在瞬間消解於無形。「8.19」事件中，幾位「老近衛軍式」的人物發起了拯救黨和國家的「宮廷政變」，但他們孤立無助。失去中央集權的蘇共中央領導者無力號召黨員和群眾，孱弱的反抗加速了黨和國家的死亡。8月23日，俄羅斯總統葉利欽下令中止俄羅斯共產黨的活動。8月24日，戈爾巴喬夫辭去總書記職務並且建議蘇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自行解散。8月25日，蘇共中央書記處宣布接受自動解散蘇共中央的決定。8月29日，戈爾巴喬夫發佈命令取締了軍隊中的共產黨組織。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決議，要求暫停蘇聯共產黨在蘇聯全境的活動；葉利欽聲稱黨和黨的結構主宰一切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烏克蘭最高蘇維埃主席則公開說：過去的蘇聯已經不存在了。<sup>26</sup> 9月2日，蘇聯總統和俄羅斯等9個共和國領導人一起發表所謂「10+1」聲明，一致同意起草並簽訂主權國家聯盟條約。9月6日，蘇聯國務會議決定承認波羅的海三國獨立。12月1日，烏克蘭舉行全民公決，90%的人贊成獨立。12月8日，白俄羅斯、俄羅斯和烏克蘭三個共和國領導人踢開蘇聯總統戈爾巴喬夫，拋棄了「10+1」聲明。他們擅自簽署《獨立國家聯合體協議》，蘇聯作為國際法主體和地緣政治主體已經不復存在。至於戈爾巴喬夫在12月25日辭去蘇聯總統職位，不過是其一個知趣的行為，因為他已是「一個不存在的國家的元首。」<sup>27</sup> 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共和國院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宣布蘇聯作為一個國家實體停止存在……

夠了！不必再羅列這些簡單的史料了。一個最基本的認識是：蘇聯解體以打破蘇共原有的中央權力結構為突破口，幾乎是畢其功於解散蘇共中央一役，蘇聯的覆滅與蘇共的垮台同根同源。總書記天真的、書呆式的民主幻想斷送了蘇共的中央集權，一些刻毒的高級幹部和知識界人士掀起了一浪高過一浪的反共熱潮。陰謀家們則乘亂打劫，以各種政治借口瓜分了蘇共中央的國家領導權。

表面上看，蘇聯共產黨的高層權力結構，只是與蘇聯共產黨的組織制度相關。但事實上它與蘇共的命運休戚相關，與蘇聯的命運也休戚相關。如前所述，蘇聯中央集權體制的直觀表現是：下級機關服從上級機關，權力不斷向上一級機關集中，最終完全集中在政治局和書記處手中。在其原有的政治體制中，蘇聯國家結構的聯盟制受制於蘇共的集權制。本來，加盟共和國雖然擁有自由退出聯盟的權利，但也有「絕對服從」蘇共中央的義務。只是，在蘇共中央失去了法定的中央集權後，加盟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盟的權利，卻不再有服從中央的義



務。既然不必再忍受聯盟中央的管制和約束，那麼加盟共和國的領導人為甚麼還不選擇退出蘇聯呢？至此，蘇聯解體已成必然，僅有的懸念是解體的日期。

戈爾巴喬夫在卸任那一天發佈了電視演說，他聲稱：蘇聯消滅了那個早已使我國無法成為富足安康、繁榮昌盛國家的「極權主義體制」。<sup>28</sup>是的，無知者無畏。戈爾巴喬夫的政治改革顛覆了「舊有的靈魂——黨的壟斷權力，而實際上是少數政治局委員們的權力」，他顛覆了蘇共的高層權力結構，他拋棄了蘇共執政最珍貴的法寶——中央集權體制，將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埋葬進了歷史的故紙堆，同時也將他自己——蘇聯總統釘上了歷史的恥辱柱！

從蘇共高層權力結構變遷的角度看，對於共產黨領導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國家來說，蘇共垮台和蘇聯解體的最深刻教訓是：自由很可貴，民主很美好，但秩序是生命！一旦建立了由共產黨中央機關領導的中央集權國家，維繫這個國家存在的命脈就是鞏固共產黨中央機關的中央集權。在從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變的過程中，這類國家適度強化原有的中央權威政治，乃是協調和整合社會秩序的必要手段。

## 註釋

- 1 蘇聯共產黨的前身是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俄國共產黨（布）、全聯盟共產黨（布）。俄國社會民主工黨成立於1898年3月。1903年7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分裂為兩派——布爾什維克和孟什維克，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派形成，簡稱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1918年3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改名為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簡稱俄共（布）。1925年12月俄共（布）改名為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簡稱聯共（布）。1952年10月，聯共（布）改名為蘇聯共產黨，這個名字一直沿用到蘇共垮台和蘇聯解體。為了表述方便，本文統稱之為蘇聯共產黨，簡稱蘇共，涉及到其在不同時期的行為則用其原名。
- 2 參閱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北京：求實出版社，1982），頁1-13。
- 3 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頁16。
- 4 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頁21。
- 5 在理論上，這個時間曾經被規定為4年，後來改為5年。參閱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頁155-265。
- 6 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頁164。
- 7 《斯大林全集》第7卷，頁328。
- 8 《斯大林全集》第7卷，頁284。
- 9 這兩個圖都沒有勾畫各級地方黨委員與中央委員會的關係。
- 10 轉引自奧塔·希克著，蔡慧梅等譯：《共產主義政權體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頁28。
- 11 這一規定明明白白地寫在蘇共十七大後通過的歷次黨章上，蘇共二十八大方才放棄這一提法。參閱中共中央黨校黨建教研室：《蘇聯共產黨章程匯編》；《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八代表大會主要文件資料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列寧全集》中文第2版，第8卷，頁252。
- 13 參閱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李盛平等譯：《變革社會中的政治秩序》（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第1、5章。

- 1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見《中外憲法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5 《斯大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第8卷，頁40。
- 16 蘇聯的持不同政見者著名物理學家薩哈羅夫積極沖擊憲法第6條，就是緣於此。
- 17 《斯大林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第12卷，頁58–59；第8卷，頁36。
- 1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根本法）》，見《中外憲法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9 《莫斯科新聞》，1990年第47期。
- 20 戈爾巴喬夫（Mikhail Sergeevich Gorbachev）著，述弢等譯：《真相與自白：戈爾巴喬夫回憶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456。
- 21 轉引自魏澤煥：《蘇共興衰透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266。
- 22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八代表大會主要文件資料匯編》，頁128。這裏的表述存在模糊不清之處，原意應該是說：「蘇共堅決放棄政治和意識形態壟斷，放棄取代國家的政治管理機關和經濟管理機關的做法。」但是原譯文如此，只好按原樣引用。
- 23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八代表大會主要文件資料匯編》，頁129。
- 24 《蘇聯共產黨章程》，見《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八代表大會主要文件資料匯編》，頁148。
- 25 《蘇聯共產黨章程》，見《蘇聯共產黨第二十八代表大會主要文件資料匯編》，頁154–155。
- 26 參閱雷切爾·沃克（Rachel Walker）著，張金譯：《震撼世界的六年：戈爾巴喬夫的改革怎樣葬送蘇聯》（北京：改革出版社，1999），頁361–362。
- 27 《莫斯科新聞》，1990年第47期。
- 28 參閱註20戈爾巴喬夫：《真相與自白》，「代序」。

沈宗武 男，1972年生，中國社會科學院馬列所博士，研究方向：斯大林模式；政黨政治與社會主義的歷史命運。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 2003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2003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